

东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要点

前 言

编制目的：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战略布局，按照《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东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管理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等文件要求，将儿童友好理念深度融入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及完整社区建设工作，明确东莞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标准与核心要求，指导审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保障儿童在出行、公共服务、活动空间等方面的安全与权益，营造适宜儿童健康成长的城市环境，编制本审查要点。

适用范围：本要点适用于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工程，包括儿童出行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室外活动空间等涉及儿童友好空间的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城市更新、既有建筑修缮改造项目因条件限制无法完全满足本要点规定的，可通过专题论证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措施作为审查依据。

遵循原则

儿童优先：坚持“一米高度”视角，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与活动特征，在空间规划、设施配置、服务保障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需求，保障儿童平等享有便捷、舒适、安全的城市资源。

安全为本：以保障儿童生命安全与身心健康为首要原则，严格执行安全防护、防火疏散、环保卫生等相关标准，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无障碍使用：确保儿童活动相关的空间、设施、服务对所有儿童（含特殊需求儿童）友好，保障儿童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规范协调：与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相衔接，确保技术要求的统一性、可操作性与前瞻性。

主要内容：本要点主要包括前言、总则、术语、三大核心板块（儿童出行、公共服务设施、室外活动空间）的各专业审查要点及

附录。审查内容涵盖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涉及儿童健康安全非强制性关键条文，以及政策文件中需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的相关规定。

与现行标准规范的关系：本要点是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专项补充与细化，审查工作除应符合本要点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的规定。

主编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编单位：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黄育添、李伯鹏、莫爱荷、唐伟泉、王与祥、王志刚、王志群、王梓燕、邢潇璇、袁力、张宏智（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序）

审核人员：李东、曾宏、黄秋菊、周志俊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儿童友好出行	4
4 公共服务设施	13
5 室外活动空间	31
附录	41

1 总则

1.0.1 本要点适用于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包括儿童出行系统（含学径、学校及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候车空间等）、公共服务设施（含托育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儿童福利设施、图书阅览设施、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体育设施等）、室外活动空间（含公园绿地、广场、社区游园、口袋公园、儿童活动场地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0.2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应构建“分级分类、全域覆盖”的空间体系，兼顾不同年龄段儿童（0-3岁婴幼儿、3-6岁学龄前儿童、6-18岁学龄儿童）的活动需求与空间尺度特征，统筹推进城市、街区、社区多层次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1.0.3 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理念，在平面布置、安全防护、设施配置、无障碍设计、室内外环境等方面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求，确保设计的安全性、适宜性、趣味性与包容性。

1.0.4 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应结合实际条件，优先对儿童使用频率高、安全影响大的区域进行适儿化改造，无法满足本要点全部要求的，需提供专题论证报告，明确改造目标、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

1.0.5 除应符合本要点外，还需满足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术语

2.0.1 儿童：指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自然人，含 0-3 岁婴幼儿、3-6 岁学龄前儿童、6-18 岁学龄儿童。

2.0.2 儿童友好：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2.0.3 儿童友好空间：在城市规划、公共服务、开敞空间、出行环境、安全防护等方面充分考虑儿童成长需求，为儿童创造的安全、健康、绿色、繁荣和共享的生活环境，包括儿童出行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室外活动空间等。

2.0.4 适儿化改造：为满足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需求，根据儿童的年龄、身心特点、行动特征、活动需求及看护人日常生活方式等，对城市中儿童使用频率较高及对儿童安全、健康和福祉有重要影响的服务设施和空间环境进行更新改造的活动。

2.0.5 学径：结合儿童上学、生活轨迹，以步行和骑行为主要出行方式，借助城市慢行系统、绿道、建筑退线空间等串接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形成的通行路径。

2.0.6 稳静化措施：为降低城市道路机动车车速、减少机动车流量和噪声所采取的工程和管理措施的总称。

2.0.7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为儿童提供教育、艺术展示、科技创新、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服务，为家庭提供育儿指导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托育服务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儿童福利设施、图书阅览设施、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体育设施等。

2.0.8 室外活动空间：位于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社区游园、口袋公园等开敞空间及各类面向儿童开放的建筑场所周边，为儿童提供

游乐、体育运动、休憩功能的场地，包括游乐场地、体育运动场地等。

2.0.9 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所间，配备成人与儿童专用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

2.0.10 无障碍设施：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自主安全通行和使用的设施，包括无障碍通道、坡道、扶手、低位服务设施等。

3 儿童友好出行

3.1 道路专业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一般规定	3.1.1	城市道路除不设辅路的快速路外均应设置人行道，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人行道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5.00m，人行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4.00m；改建时不应缩小原有人行道宽度和人行有效宽度。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3.1.2	儿童骑行频次较高的自行车道宜采用彩色铺装进行标识，表面材料应具有耐磨、防滑、抗腐蚀等特性。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2.50m，宜 \geq 3.50m。	
	3.1.3	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宜采用通透式配置，护栏不应采用儿童易攀爬的栅格形式；人行道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2.00m，人行空间内不得设置妨碍行人通行的设施。	
学径建设	3.1.4	学径应连续成网，避开交通繁忙路段和工业区等区域，通过人行横道、人行地道或人行天桥将学校、居住区、各类服务设施等紧密联系成完整系统。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3.1.5	学径路面应标有明确的距离标记、方向指示、警告标志等导向标志，人行横道所在区域宜采用鲜明、醒目的路面铺装；宜设置横坡；学径两侧应设置人行道及自行车道，宜沿社区儿童主要上下学道路设置独立步行路权的连续学径。	
	3.1.6	学径宜设置休息区和座椅，配备遮阳设施；周边绿化隔离的植物配置宜选择能够净化空气、吸附汽车尾气、无毒无刺的植物品种。	
	3.1.7	盲校、盲文图书馆等盲童集中区域周边的学径，应在人行横道中间位置设置连续的盲道，并与人行道上的盲道衔接，盲道应采用适宜和可辨认的颜色。	
学校周边道路	3.1.8	学校周边道路应根据道路等级限定行驶速度上限，一般不应高于 30km/h；进入和离开校园周边道路处，应设置限制速度标志及解除限制速度标志。	《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计与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 1215-2025、《城市步行和
	3.1.9	学校门口宜设置减速带、凸起斑马线等物理减速设施，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宜设置隔离带或护栏，隔离设施应稳固并设有警示标志，且不应妨碍消防车通行。	

	3.1.10	学校出入口两侧各 50m 范围内不应设置路内机动车停车位；应充分利用学校门前道路、游园、校内广场等空间设置家长等候区和学生排队区，家长等候区宜配备座椅、遮阳棚等设施。	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
	3.1.11	人行横道宜选用宽敞、鲜明、醒目的彩绘斑马线，两端标绘“学校附近”等提示语；过街设施与学校、幼儿园出入口的距离不宜大于 30m，且不应大于 80m。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	3.1.12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出入口周边不少于 150m 范围内的道路，宜采取交通稳静化措施，增设人行横道线、安全岛、车辆减速带、过街智能预警系统等，出入口道路两侧 50m 范围内不宜设置停车位。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中小學生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计与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 1215-2025）
	3.1.13	场所周边 30m-50m 宜设置自行车停放空间；应设置禁鸣区，出入口附近宜按需设置风雨连廊、休息座椅、自行车停车点等服务设施。	
	3.1.14	场所周边的人行横道应设置行人信号灯和机动车信号灯；设置按钮式过街信号灯时，应设置低位按钮，方便儿童使用。	

	3.1.15	场所周边的人行道宜采用多种颜色和材质的搭配设计，设置路向指示信息；宜采用透水或渗水的路面材质，铺装应平整、防滑、耐磨、耐脏和美观。	
过街设施	3.1.16	除快速路外的其他各类城市道路应优先采用平面过街方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原则上以平面过街为主，布设立体过街设施时宜设置电梯，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3.1.17	穿越车行道的人行横道长度大于 16m 时，应设置行人过街安全岛，安全岛应与人行横道同高程；人行道与道路沿线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应设置人行横道，并在人行道设置阻车桩，阻车桩的间距应满足儿童推车、轮椅的通行需求。	
	3.1.18	交叉口范围内，可对行人过街横道线空间进行高度抬升，标高与两侧人行道标高保持一致；对于支路道路交叉口，在满足最小车辆转弯半径前提下，缩小交叉口转弯半径，增加行人过街等候空间。	
候车空间	3.1.19	候车空间应设置方便童车、轮椅推行的无障碍通道，表面应防滑，通道宽度、坡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轨道交通车站应配置无障碍直梯。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3.1.20	候车空间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地面应保持平整、防止水淹，避免突起或凹陷；在候车区与车辆通行区域之间应设置护栏或隔离带，防止儿童意外进入危险区域。	导则(试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3.1.21	候车空间宜提供适合儿童使用的低矮座椅，或在标准座椅旁设计儿童专用座位；室外候车区应设有遮阳棚和防雨设施。	
	3.1.22	候车空间应设置清晰、易懂的指示标识和实时的信息提示设施，宜在重要区域设置语音提示和触觉标识；应设置易于识别的紧急报警按钮和急救设备，宜设置儿童走失提醒系统。	

3.2 桥梁专业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立体过街设施	3.2.1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布设立体过街设施时宜设置垂直电梯，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要求。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3.2.2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衔接设计	3.2.3	立体过街设施的接地点应结合行道树设施带或机非隔离带设置；确需占用人行道时，人行道的剩余宽度应满足行人通行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栏杆防护	3.2.4	桥梁人行道栏杆的净高不应小于 1.30m，按无障碍设施要求设置扶手；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竖直杆件做栏杆时，杆件间的净距不应大于 110mm。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3.2.5	当桥梁临空侧为行人非机动车混行道或非机动车道时，栏杆的净高不应低于 1.40m。	
防落物措施	3.2.6	城市道路的桥梁人行道外侧应设置防落物设施。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3.3 道路交通设施专业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隔离设施	3.3.1	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宜设置物理隔离设施，设计速度大于 40km/h 的道路应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3.3.2	人行道与一侧地面高差较大时,应设置人行护栏,人行护栏隔离高度不宜小于 1.10m。	(2019 年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年版)
	3.3.3	在交叉口处、路段行人过街处,分隔栏杆、分隔柱等隔离设施宜沿行人视线方向由低向高设置,满足机动车视距三角形安全要求。	
	3.3.4	交叉口人行道边缘、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边缘等人流量集中点应设置阻车柱,阻车柱的间距宜为 1.30m-1.50m,高度宜为 0.60m-0.70m;缘石坡道、与路面等高的安全岛等待区应设置阻车柱。	
交通标志	3.3.5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交通标志的尺寸宜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要求的基础上放大一个等级;宜采用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的 V 类反光膜。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3.3.6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出入口上游两侧应设置不高于 30km/h 的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标志、注意行人标志(学校为注意儿童标志),并下设辅助标志注明场所类型(医院、公园或学校)。	
	3.3.7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上宜根据交通管理要求设置儿童友好相关的交通标线、标志等设施。	

交通信号 灯	3.3.8	校园周边道路平面交叉路口应设置信号灯。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3.3.9	人行横道信号灯采用行人按钮时宜设置低位按钮，保障残障人士、老龄人和低龄儿童的无障碍需求。	
交通监控	3.3.10	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校园周边道路应安装测速设备。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
	3.3.11	信号控制交叉口及信号控制人行横道处应设置交通违法监测设备。	
	3.3.12	无信号控制人行横道处宜设置机动车违法监测设备。	
杆件设施	3.3.13	人行通道内的各类杆件（路灯杆、交通设施杆等）应与人行道结构同步设计实施，各类杆件的构件节点不得影响行人安全通行。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3.4 电气专业（出行相关）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	----	------	------

照明设施	3.4.1	学径、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候车空间、人行天桥等区域应设置夜间照明，照明设计不应应对居民产生光污染；灯具应选用高光效光源和高效率灯具，安全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应加强照明，并避免树冠遮挡光源。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3.4.2	室外灯具、镇流器箱分线盒（箱）之间的电线（缆）应采用配件齐全的防水防腐型可绕金属软管，两端锁母应与导管配套，安装后不应脱落。	
	3.4.3	公园内的室外配电箱应选用防雨型并加锁，配电箱不宜设在低洼易积水处，箱底距地不宜小于 0.50m，并应设在非游览地段。	
安全防护	3.4.4	景观照明采用 I 类灯具的室外分支线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应大于 30mA。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3.4.5	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当表面温度高于 70℃时，应采取隔离保护措施。	
	3.4.6	儿童可接触到的电气设备（如候车空间充电桩、道路监控设备等）应采取防触电措施，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4 公共服务设施

4.1 建筑专业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总图布局	4.1.1	公共服务设施应选择交通便利、环境安静、具备良好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的区域，远离垃圾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等污染源；与易燃易爆、噪声和散发有害气体、强电磁波干扰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4.1.2	设施主出入口应设置供车辆和人员停留的场地，且不应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当出入口临近城市主干道时，应设置缓冲距离，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	
	4.1.3	儿童活动场地距离有坠物风险的建构筑物不宜小于 5.0m，不应小于 2.0m，确有困难时，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	
平面布置	4.1.4	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4.1.5	儿童活动场所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布置在首层。	GB 55037-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4.1.6	I级木结构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II级木结构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III级木结构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布置在首层。	
	4.1.7	经常有母婴逗留的公共建筑内应设置母婴室，应根据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母婴室的位置、数量、面积及配置设施。	
安全疏散	4.1.8	公共建筑内每个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儿童活动场所、教学建筑中的教学用房位于走道尽端时，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儿童活动场所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50m ² 时，可仅设置1个疏散门。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综合 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2024年版)
	4.1.9	儿童活动场所位于高层建筑内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设置在单、多层建筑内时，宜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4.1.10	疏散通道距离地面2.00m以下的墙面不应设置壁柱、管道、消火栓箱、灭火器、广	

		告牌等；疏散楼梯间及中庭等栏杆应设置防攀爬、防溜滑设施。	
无障碍设计	4.1.11	建筑出入口、卫生间、楼梯间、电梯等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4.1.1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4.1.13	公共服务设施应配置无障碍电梯，并设置儿童低位按钮；儿童高频使用的公共服务设施宜配置低位服务台、儿童专用桌椅，宜设置儿童推车等存放和停留空间。	
卫生设施	4.1.14	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应在下列各类厕所中设置：一类固定式公共厕所；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及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区域的活动式公共厕所。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6
	4.1.15	第三卫生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入口，方便行动不便者进入，轮椅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内部设施应包括成人坐便位、儿童坐便位、儿童小便位、成人洗手盆、儿童洗手盆、有婴儿台功能的多功能台、儿童安全座椅、安全抓杆、挂衣钩和呼叫器；使用面积宜不小于 6.5m ²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4.1.16	<p>幼儿、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中为儿童活动空间服务的厕所、家庭卫生间等应配备儿童尺寸的卫生洁具，盥洗池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0.50m-0.55m，宽度宜为 0.40m-0.45m；儿童厕位的平面尺寸不应小于 0.70m×0.80m（宽×深），坐式便器的高度宜为 0.25m~0.30m。</p>	
	4.1.17	<p>公共活动场所宜设置独立的无性别厕所，且同时设置成人和儿童使用的卫生洁具。无性别厕所可兼做无障碍厕所。（无性别厕所内的设备应考虑儿童及老人使用方便，并应有特殊标志和说明）</p>	
安全防护	4.1.18	<p>当少年儿童、幼儿专用活动场所的公共楼梯井大于 0.20m 时，应采取防止少年儿童坠落的措施；住宅、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供少年儿童独自活动场所的楼梯，楼梯井净宽大于 0.11m 时，栏杆扶手应设置防止少年儿童攀滑的措施。</p>	<p>《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建筑 防护栏杆技术标准》 JGJ/T 470-2019</p>
	4.1.19	<p>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供少年儿童独自活动的场所，直接临空的通透防护栏杆垂直杆件的净间距不应大于 0.11m 且不宜小于 0.03m（幼儿专用活动场所不应大于 0.09m）；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 1.30m；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 1.5kN/m。</p>	

	4.1.20	窗台的防护高度，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供少年儿童独自活动的场所不应低于 0.90m，其余建筑不应低于 0.80m；幼儿游戏室的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 0.9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 0.90m。	
门窗、幕墙	4.1.21	幼儿专用活动场所的门，在距地 0.60m~1.20m 高度内应设观察窗，观察窗应安装安全透明玻璃；门距离地面 0.60m 处宜内外加设幼儿专用拉手；门下不应设置门槛，且应增加阻尼器或在离楼地面 1.20m 以下部分设防夹手装置。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2019 年版)
	4.1.22	少年儿童、幼儿专用活动场所的门不应设置旋转门、弹簧门、推拉门，不宜设金属门；宜设双扇平开门，门净宽不宜小于 1.20m。	
	4.1.23	全玻璃门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防撞提示标志；幼儿专用活动场所的窗，当为平开窗时，应采用窗户限位器等防护措施；当为内开窗时，应设置防撞措施。	
室内环境	4.1.24	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的人造木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和涂料、橡塑类合成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进行控制，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的规定。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4.1.25	距离地面高度 1.30m 以下，儿童经常接触的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墙角、窗台、暖气罩、窗户竖边、裸露的柱角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室内地面应采用防滑、耐磨、不易起尘的块材面层或水泥类整体面层，供儿童及老年人公共活动的场所地面宜采用木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胶地板等暖性材料。	50325-2020、《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4.1.26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宜采用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无法自然通风时应设置新风系统；室内照明宜采用柔和舒适的灯光，避免出现眩光，严格遵守相关照明设计规范。	
分类设施要求	4.1.27	托育服务设施：新建托育服务设施每托位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9m ² ，宜与幼儿园、社区服务站等统筹配建；婴幼儿活动用房不应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每托位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2m ² ，宜具有良好的日照和通风条件；应设置母婴室、保健室、婴幼儿卫生间等功能用房，母婴室宜临近婴幼儿生活空间，保健室应与班级活动单元相对远离。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 年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4.1.28	<p>教育设施：幼儿园宜为 6-12 班，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200m²，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3500m²；全园共用活动场地人均面积应不小于 2m²，每班专用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2m²；中小学室外活动空间不足的学校宜因地制宜利用屋顶空间、绿地广场等增加儿童活动空间；体育场地材料使用应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的要求。</p>	50099-2011、《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4.1.29	<p>医疗卫生设施：综合医院儿科应自成一区，可设单独出入口；应设预检分诊、诊室、母婴室、儿科专用卫生间、隔离诊室和隔离卫生间等用房；候诊区面积应按不小于 2m²/人设计；走廊距离地面 0.60m 处宜加设幼儿专用扶手；候诊区附近宜设置儿童活动区，墙体与地面应为软质材料。墙体上应设置警示性标识，设置儿童预防保健、儿童康复用房的，应相对独立成区并设置评估、诊断、保健治疗、儿童康复等功能用房。</p>	51039-2014（2024 年版）、《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GB/T 36720-2018、《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4.1.30	<p>图书阅览设施：城市公共图书馆应为儿童开辟专门的阅览区域，专门用于儿童的藏书与借阅区面积之和宜控制在藏书和阅览区总面积的 10%-20%；儿童阅览区域硬件设施应贴合儿童身高比例要求，可通过书架、软装潢等隔出独立阅读、亲子阅读等不同的阅览区域；宜设置盲童阅览室，室内空间应配备盲文标识。</p>	218-2010、《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

	4.1.31	设有少年儿童阅览区，应与成人阅览区分隔，应有良好的日照，并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最大允许噪声级 45dB。少年儿童阅览区应设置单独的对外出入口和室外活动场地。	
	4.1.32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宜利用多媒体、VR 等展示技术，营造沉浸式、互动性的展陈环境；展陈设施和儿童互动设备设施应符合儿童行为尺度，参观引导标识应便于儿童理解；观众坐席宜配备增高坐垫，确保儿童观演舒适性；宜设置无障碍坐席。	
	4.1.33	体育设施：应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和运动需求合理设计、布置体育运动场地和器材，并设置看护人陪护和休憩场地；宜增设迷你足球场、篮球场、滑板区等专门的儿童运动区，并与成人区域明确分隔；体育运动场地和体育器械应配置易于儿童理解的使用说明标识。	

4.2 给排水专业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	----	------	------

供水系统	4.2.1	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学校等儿童场所给水系统入户管的给水压力不应大于0.35MPa；水压大于0.35MPa时，应设置减压设施。用水点处水压不大于0.20MPa。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4.2.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给水系统设置水箱时，应设置消毒设备，并宜采用紫外线消毒方式；消防水池、各种供水机房、各种换热机房等不得与婴幼儿生活单元贴邻设置。	
	4.2.3	儿童使用的热水供水设施应有防烫措施；托儿所、幼儿园的便池宜设置感应冲洗装置。	
	4.2.4	儿童建筑不应设置管道直饮水系统和在中水系统。	
排水系统	4.2.5	儿童活动场所的卫生间、盥洗室地面不应设台阶，地面应防滑、不积水，排水应通畅，避免积水滋生细菌。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

	4.2.6	用于植物灌溉的管线及设施应设置防止误接、误用的明显标识；非传统水源管道应采取防止误接、误用、误饮的措施，管网中所有组件和附属设施的显著位置应设置非传统水源的耐久标识。	范》GB 55014-2021、《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消防系统	4.2.7	儿童场所应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应消火栓、喷淋、灭火器等系统保护；喷淋系统洒水喷头应采用公称动作温度68℃的快速响应洒水喷头。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
	4.2.8	当设置消火栓灭火设施时，消防管道及阀门的设置应避免儿童碰撞并采用防撞措施；室内消火栓箱应暗装设置，且不宜采用普通玻璃门；单独配置的灭火器箱应设置在不妨碍通行处。	
	4.2.9	体积大于 5000m ³ 的幼儿园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消防用水量不应小于 15L/s。体积小于 5000m ³ 的幼儿园应设置消防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竖管管径不宜小于 DN65。	
其他设施	4.2.10	托儿所、幼儿园应设置饮用水开水炉，宜采用电开水炉；开水炉应设置在专用房间内，并应设置防止幼儿接触的保护措施。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4.2.11	儿童活动场所附近应设置洗手设施，幼儿园、学校操场周边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池、洗脚池等附属设施；饮水处应设置等候空间，但等候空间不得挤占疏散空间。	设计规范》JGJ 39-2016 (2019年版)、《苏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
--	--------	---	--

4.3 电气专业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供配电系统	4.3.1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的电气总体设计应符合《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GB 5061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等的有关规定；应设置安全的供电设施和线路，避免儿童接触。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4.3.2	幼儿游戏室不宜安装配电箱、控制箱等电气装置；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安全措施，装置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80m。	

	4.3.3	儿童活动场所的电源插座必须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应低于 1.80m；插座回路与照明回路应分开设置，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	310-2013
照明设施	4.3.4	托儿所、幼儿园的婴幼儿用房应采用细管径直管形三基色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也可采用防频闪性能好的其他节能光源，不应采用裸管荧光灯灯具；睡眠区、活动区、喂奶室应采用漫光型灯具。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2019 年版)、《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0-2013、《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DB44/T 2335-2021)
	4.3.5	寄宿制幼儿园的寝室宜设置夜间巡视照明设施。	
	4.3.6	教育建筑的阅览室、书库、教室等宜采用细管径三基色直管形荧光灯；风雨操场、体育场馆宜采用金属卤化物灯；应急照明应选用荧光灯、LED 灯等能快速点燃的光源。	
	4.3.7	儿童活动用房应选用无危险类 (RG0) 灯具；选用光源和灯具的频闪效应可视度 (SVM) 不应大于 1.0；室内照明照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幼儿游戏室地面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 300lx。	

	4.3.8	幼儿园、中小学教室照明尚应满足《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DB44/T 2335—2021)的有关要求。	
安全防护	4.3.9	景观照明采用 I 类灯具的室外分支线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应大于 30mA；人员可触及的室外金属电动门等用电设备的电击防护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 年版）
	4.3.10	游泳池、戏水池及供人员游泳、戏水的场所，0 区和 1 区内电气设备应采用额定电压不超过交流 12V 或直流 30V 的安全特低电压（SELV）供电，供电电源装置应安装在 0 区和 1 区之外；0 区内不应安装开关设备、控制设备、电源插座和接线盒。水下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8。	
	4.3.11	托儿所、幼儿园的婴幼儿用房应设置紫外线杀菌灯，也可采用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紫外线杀菌灯的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应采取防误开措施。设有紫外线杀菌灯的区域门外处设置提醒装置。	
消防电气	4.3.12	托儿所、幼儿园，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m ² 的其他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幼儿园、中小学的学生宿舍或午休室必须安装火灾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民用

		自动报警系统或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的通知》（教发厅〔2024〕1号）
4.3.13		幼儿园、中小学的寄宿宿舍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3.14		严禁在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内使用电热器具、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及真蓄电池严禁在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及室内停放、充电。电缆井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防火封堵，严禁在配电箱周围、变配电室、电缆井和管道井内放置可燃物品。	
4.3.15		儿童活动场所、中小学教育建筑应设置应急照明，疏散场所地面的照度不应低于 5.0lx	

4.4 暖通专业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通风设计	4.4.1	儿童活动场所应优先考虑有组织的自然通风，其自然通风开口有效面积不低于地面面积 10%；当不满足自然通风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机械通风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的换气次数选取。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 年版）、《中小

	4.4.2	集中空调或集中新风系统应设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和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窗口；当夏季依靠开窗通风不能实现基本热舒适要求且不设置空调设施时，每间幼儿活动室、寝室宜安装具有防护网且可变风向的吸顶式电风扇。	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供暖与空调	4.4.3	儿童活动场所如有供暖设计，室内设计温度宜采用 16℃-22℃；最热月平均室外气温大于和等于 25℃地区的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空调设备或预留安装空调设备的条件。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 年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2024 年版）
	4.4.4	社区儿童服务站如设置非集中空调设备，非集中空调室外机应安装在室外地面或通道地面 2.00m 以上，且儿童无法接触的位置。	

	4.4.5	儿科候诊区的空调系统，应结合平面布局使空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小儿科候诊室和诊室对其他区域应为正压。	
噪声控制	4.4.6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宜合理布局，减少噪音的积聚，墙面、天花板、地面宜采用吸音材料，室内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如图书馆少年儿童阅览室最大允许噪声级45dB。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4.4.7	通风空调设备、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降噪、减振措施，避免对儿童活动产生干扰。	

4.5 智能化专业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安全防范	4.5.1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的出入口、楼梯间、走廊、儿童活动用房、厨房等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实现无死角监控；安全防范系统应具有防破坏的报警功能，线缆应敷设在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系统		导管或电缆槽盒内。	55024-2022、《公园设计规范》GB
	4.5.2	应设置紧急求助报警装置，在儿童活动场所的主要出入口、走廊、楼梯间等位置设置手动报警按钮，报警信号应能及时传至安防控制中心。	51192-2016、《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要求》
	4.5.3	校园、托育机构等儿童密集场所应安装周界防范系统，防止无关人员非法闯入。	DB44/T834-2022
	4.5.4	幼儿园、中小学学校尚应满足《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要求》（DB44/T834-2022）的有关要求。	
信息发布与标识系统	4.5.5	公共服务设施内应设置清晰、易懂的指示标识和实时的信息提示设施，宜在重要区域设置语音提示和触觉标识；儿童标识设施应形象鲜明易于识别，以简明易懂的图案为主，兼顾童趣和功能性。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4.5.6	候车空间、医院候诊区等场所宜设置儿童走失提醒系统，通过语音广播、可视设备等帮助寻找走失儿童。	55024-2022、《公园设计规范》GB

其他智能化设施	4.5.7	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照明亮度,避免眩光,节约能源。	51192-2016
	4.5.8	大型儿童游乐场所、儿童公园等宜设置智能监控系统,对游乐设施运行状态、儿童活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5 室外活动空间

5.1 建筑专业（场地设计）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规模与选址	5.1.1	新建小区应在公共场地配置儿童户外活动空间，规模不小于 50m ² ，有条件的小区可酌情增加；社区公园与游园的儿童活动场地应重点满足婴幼儿（0-3 岁）、学龄前儿童（3-6 岁）和小学生（6-12 岁）年龄段儿童使用需求，宜满足中学生（12-18 岁）使用需求。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2019 年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5.1.2	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应选择阳光充足及通风良好的地段，在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活动场地面积不宜少于 1/2，且场地宜设置在能遮挡冬季寒风的建（构）筑物背风面；远离垃圾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等污染源，距离有坠物风险的建构筑物不宜小于 5.00m，不应小于 2.00m。	
场地布局与设计	5.1.3	儿童活动场地应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特点，分区组织；空间设计应保证视觉通透，便于看护人观察儿童活动情况。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绿地设计规

	5.1.4	儿童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并宜采用自然化、软质、柔性耐磨的环保材料，如碎软木、沙等自然化材质或柔软安全的复合材料；不宜采用锐利的路缘石。	范》GB 50420-2007（2016年版）
	5.1.5	儿童活动场地与下凹深度超过 0.30m 的生物滞留池等海绵城市设施之间，应留有安全距离或设置防护措施；地面无防护措施时，与周边绿化及附设海绵设施应采用缓坡衔接。	
设施配置	5.1.6	新建社区应建设不小于 800m ² 全龄共享的体育运动场地，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宜配置适宜不同年龄段儿童参与的球类等体育设施；紧急情况下场地宜能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5.1.7	新建社区应配套设置儿童游乐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00m ² ；宜配建沙坑、浅水池、滑梯、微地形等游乐设施，周边设置看护人休息设施；沙坑设计深度应小于 0.50m，沙池外围宜设置拦沙设施，底部宜设置排水设施，周边宜设置清洗区。	

	5.1.8	<p>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设施宜结合儿童不同年龄段的活动特性和动静需求,分龄、分区设置,不同分区间宜设置必要的缓冲空间;婴幼儿(0-3岁)宜设置爬行隧道、沙池、秋千、跷跷板、滑梯等简单、安全的游乐设施;学龄前儿童(3-6岁)宜设置沙池、浅水池、秋千、跷跷板、滑梯、转马等游乐设施;小学生(6-12岁)宜设置滑板、溜冰、羽毛球、乒乓球、篮球、足球等体育设施,以及攀爬探索类游乐设施;中学生(12-18岁)宜设置复杂的体育设施,大型攀爬类游乐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自然探索类游乐设施。</p>	
安全防护	5.1.9	<p>滨水空间近岸 2.0m 范围内常水位水深大于 0.50m,易发生安全事故地段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30m 的护栏,护栏必须采用防止儿童攀登的构造,且不应采用带有尖角、利刺等构造形式;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 0.09m。</p>	<p>《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p>

	5.1.10	儿童戏水池最深处的水深不应超过 0.35m；池壁装饰材料应平整、光滑且不易脱落；池底应有防滑措施；戏水池及其他游人可亲水的水池不宜采用内防水，老旧水池修补堵漏时不应采用有毒、有害的防水和装饰材料。	
	5.1.11	儿童活动场地内和周边环境不应配置有毒、有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儿童活动场地周围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树木，保持较好的可通视性，且不宜选用硬质叶片的丛生植物。	
无障碍设计	5.1.12	儿童活动场地的出入口、游步道、休憩设施、儿童游乐场、休闲广场、健身运动场、公共厕所等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并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5.1.13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当突出部分大于 0.10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5.2 景观专业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植物配置	5.2.1	宜依托现状自然环境，多种植安全、季节性强、色彩鲜明、芳香、可采摘的乡土植物；儿童活动场地区域内植物空间设计宜避免过于郁闭遮挡视线，儿童活动场地周边宜采用冠大荫浓的乔木树种提供遮阴。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5.2.2	严禁配置有毒、有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如夹竹桃、构骨、悬铃木等；儿童活动场地内不宜种植根系发达、易破坏地面铺装的植物。	
地形设计	5.2.3	地形设计应保证环境安全、无视线盲区、坡度适宜；可利用公园绿地现状地形条件，设置土丘、坡地、台地等空间，鼓励儿童在地形变化中探索自然。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5.2.4	儿童活动场地的地形坡度不宜过大，一般不宜超过 1:10；当坡度大于 1:10 时，应设置台阶或缓坡，并采取防滑措施；土丘、坡地等地形的高度不宜过高，避免儿童攀爬时发生坠落危险。	

景观小品 与设施	5.2.5	景观小品表面宜光滑，末端或转弯处宜设计成圆角，避免对儿童造成潜在的安全风险；造型上宜增加童趣设计，增加亲和力与趣味性。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儿童户外游憩场 地设计导则》T/CHSLA 50010-2022
	5.2.6	休憩长椅旁宜保留空地，方便儿童推车、轮椅使用者停留；宜布置适宜低龄儿童尺度的座椅；儿童活动场地周边宜设置遮阳棚或凉亭，为儿童和看护人提供休息场所。	
	5.2.7	儿童活动场地内的标识系统应满足7岁-18岁儿童独立识别、2岁-6岁儿童父母辅助识别的要求；标识图标不宜高于1.00m，说明文字不宜高于1.40m；在停车场、变电设施等给儿童带来安全隐患的空间，应设置符合儿童认知的警示标识。	

5.3 给排水专业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	----	------	------

水景设施	5.3.1	人体非全身性接触的娱乐性景观用水水质应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人体非直接接触的观赏性景观用水水质应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喷泉水景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要求。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5.3.2	儿童戏水池的水质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的相关要求;池底及周边活动区域铺装应采用防滑材料或防滑处理,并定期清理,不应使用高压喷泉。	
	5.3.3	游泳池循环水系统应采取防止负压抽吸对人员造成伤害的措施。每座池底回水口应不少于 2 个,回水口盖板格栅空隙孔不应大于 6mm。	
	5.3.4	水景设施的给排水管道应设置过滤、消毒装置,防止水质污染;水景设施的水位控制应合理,避免水位过高或过低影响使用安全。	
绿化灌溉	5.3.5	用于植物灌溉的管线及设施应设置防止误接、误用的明显标识;灌溉方式宜采用滴灌、微喷等节水灌溉方式,避免采用大水漫灌影响儿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5.3.6	灌溉管道应埋地敷设，避免裸露在外对儿童造成绊倒危险；灌溉喷头的布置应合理，避免喷洒到儿童活动区域。	
其他设施	5.3.7	儿童活动场地周边宜设置户外饮水设施、洗手设施，饮水设施的出水应为冷水或温水，不应设置高温开水出口；洗手设施应符合儿童尺度，高度宜为0.50m-0.55m。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5.3.8	室外公共厕所应设置儿童专用卫生洁具，如儿童坐便位、儿童小便位、儿童洗手盆等；公共厕所的排水应通畅，避免积水滋生细菌。	
	5.3.9	室外活动场地 10m 范围内化粪池、污水检查井应有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明火标识。	
	5.3.10	供 0-6 岁儿童活动的室外场地，周围不宜设置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海绵设施。	

5.4 电气专业

审查项目	编号	审查要点	引用规范
照明设施	5.4.1	公园绿地照明应与主要交通流线相结合，避免形成照明盲区；灯光应避免	《公园设计规范》GB

		对儿童视力造成刺激；可结合活动区主题进行趣味性的灯光设计。	51192-2016、《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5.4.2	儿童活动场地、人行步道、休憩设施等区域的照明照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室外公共区域的水平照度参考值不应低于 10lx；照明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高、防眩光的灯具，避免灯光直射儿童眼睛。	
	5.4.3	室外灯具、镇流器箱分线盒（箱）之间的电线（缆）应采用配件齐全的防水防腐型可绕金属软管，两端锁母应与导管配套，安装后不应脱落；公园内的室外配电箱应选用防雨型并加锁，配电箱不宜设在低洼易积水处，箱底距地不宜小于 200mm，并应设在非游览地段。	
安全防护	5.4.4	景观照明采用 I 类灯具的室外分支线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应大于 30mA；人员可触及的室外金属电动门等用电设备的电击防护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2016
	5.4.5	戏水池和喷水池旁用电设备应装设具有检修隔离功能的开关及控制按钮；	

		未采用安全低电压供电的水景水池应设计阻挡设施，防止游人进入。	
	5.4.6	儿童活动场地内的电气设备（如照明灯具、监控设备等）应采取防触电、防坠落措施，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电气线路应埋地敷设或穿管保护，避免裸露在外。	
智能化	5.4.7	公园内应设置通信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和安全防范系统。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5.4.8	公共广播系统宜兼顾背景音乐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应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	

附录

引用的规范、标准名录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7.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8.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9.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1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 51039-2014（2024年版）
12.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1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年版）
1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20.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GB 50613-2010
2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
22.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0-2013
23.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
24.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25.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26.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2019
27.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2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29.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30. 《游泳池水质标准》GB/T 18267-2019
31.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32. 《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GB/T 36720-2018
33.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
34.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3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36. 《中小學生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计与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 1215-2025
37. 《儿童户外游憩场地设计导则》T/CHSLA 50010-2022
38.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39.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要求》DB44/T834-2022